屋宇署

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

144

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

建築地盤若管理不當,會對環境造成嚴重滋擾,並且引致環境污染。這不僅影響在地盤工作的人,毗鄰樓宇的佔用人及市民大眾亦會受到影響。因此,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必須採取適當措施,以盡量減輕地盤工程對周圍環境的影響。

- 2. 附錄 A 所載的查對表,有助找出可能產生的滋擾,並提供有效的補救措施。如需更詳盡的指引,可向有關政府部門查詢。
- 3. 本署已向註冊承建商發出內容相若的作業備考。

建築事務監督蔡宇畧

檔 號 : BD GR/ACT/11

初 版:1991年6月

本修訂版 : 1997年8月(助理署長/拓展)

編入索引 : 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

建築地盤 - 管制其對環境造成的滋擾

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

滋擾 - 環境 污染 - 環境

附錄A

(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 144)

(ADV-4)

管制建築地盤對環境造成的滋擾 查對表及實際建議

一般的環境滋擾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

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噪音

- (1) 使用機動機械設備產 生的過量噪音。
- (2) 搭建或拆除模板或棚 架、碎石處置、鋼筋 處理及錘擊工程產生 的渦量噪音。

1. 計劃

- 式打椿)。
- 使用低噪音機動機械 設備。
- 2. 採取消減噪音措施
- 按需要爲發出噪音的 音屏。
- 音板。
- 3. 改善操作/維修程序
- 使聲源遠離對噪音敏 感的用戶。
- 有需要時才操作機 哭。
- 妥善保養機器(扣緊 鬆脫的板面, 更換損 壞的消聲器)。
- 小心使用機器以減少 碰撞聲。
- 4. 時間上的安排
- 安排會發出噪音的活 動於影響較少的時間 進行,以盡量減輕噪 音造成的干擾。
- 5. 教育
- 教育及鼓勵所有工人 和管工,以更認真的 態度處理噪音。

進行撞擊式打樁工程需要許 環境保護署地區污 可證。使用機動機械設備 染管制辦事處的污 盡可能採用其他低噪 (周日下午 7 時至上午 7 染投訴熱線。 音建築方法(如以非 時,或星期日及公眾假期全 撞擊式打椿代替撞擊 日),或在指定地區(主要爲 樓宇密集區)進行訂明的建 築工程(如第 1 欄第(2)項所 述工程),同樣需要許可 證。

沒有有效建築噪音許可證, 或不按照許可證條件進行上 機器裝置隔聲板/隔 述工程,當局可根據《噪音 管制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 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 在引擎艙內部裝置吸 100,000 元。其後定罪,可 處罰款 200,000 元。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

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空氣污染

- (3) 建築設備如柴油機汽 1. 錘等所產生的黑煙/濃
- (4) 拆卸工程、操作車 輛、物料處理、輸送 機系統及配製混凝土 所引起的塵埃滋擾。
- (5) 在建築地盤露天焚燒 垃圾所造成的塵埃、 臭氣及煙霧滋擾。

計劃

- 使用保養妥善或對空 備。
- 2. 物料貯存及輸送
- 蓋好會產生塵埃的物 料。
- 置備灑水器,把運送 或貯存時會產生塵埃 的物料噴濕。
- 3. 主要運輸道
- 在主要運輸道鋪上硬 質面。
- 在主要運輸道上灑 水。
- 4. 車輛
- 在運送時將物料蓋 好。
- 管制車輛在地盤的速
- 清洗車輪。
- 5. 從地盤逸出的塵埃
- 經常在地盤灑水。
- 圍板。
- 6. 配製混凝土
- 進行該等活動的地方 須遠離對塵埃敏感的 用戶。
- 採取適當措施遏止塵 十飛揚。

建築地盤任何機械設備若發 環境保護署地區污 出過量煙或塵埃,當局可根 染管制辦事處轄下 據《空氣污染管制條例》提空氣質素管制課。 氣污染程度較輕的設 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 處罰款 500,000 元及監禁 12個月。

進行下列建築工程而事前沒 環境保護署地區污 有通知環境保護署,當局可 染管制辦事處轄下 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建造 空氣質素管制課。 工程塵埃)規例》提出起 訴:

- 工地平整
- 塡海
- 拆卸建築物
- 隧道工程,不包括由 隧道出口通往露天地 方 100 米以外的任何 地方
- 建浩建築物地基
 - 建造建築物上蓋
- 道路建造工程

首次定罪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,第二次及其後 每次定罪為 50,000 元。

沒有採取適當措施減少塵 埃,當局可根據《空氣污染 管制(建造工程塵埃)規例》 車輛駛離地盤前,先 提出起訴。首次定罪最高可 處罰款 50,000 元,第二次 及其後每次定罪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3 個月。

建築或拆卸中樓宇所產生的 塵埃若造成滋擾,當局可根 在地盤界線周圍豎設 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 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 級),另判每日罰款 200 元。

> 進行拆卸工程而未能按需要 設置斜柵、墜台或隔塵網, 以防塵埃造成滋擾或碎石及 物料帶來危險,當局可根據 《建築物(拆卸工程)規例》 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 可處罰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年。

市政總署或區域市 政總署轄下分區環 境衞生辦事處

(視乎地區而定)。

屋宇署(向有關地 區的屋字測量師報 告)。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

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如有垃圾(包括污物、泥或 市政總署或區域市 塵)從車輛掉到街上,當局 政總署(視乎地區 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 而定)。 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 罪,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4級)及監禁6個月。

根據《空氣污染管制(露天 環境保護署地區污 焚燒)規例》,禁止在建築 染管制辦事處轄下 地盤露天焚燒垃圾,首次定 空氣質素管制課。 罪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,並可就該罪行持續的期 間,另處每 15 分鐘罰款 500 元;其後再被定罪,最 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及監 禁 3 個月,並可就該罪行持 續的期間,另處每 15 分鐘 罰款 500 元。

水

- (6) 粉沙/水泥沙漿/混凝 土造成污水管/去水 渠淤塞。
- (7) 從地盤排出廢水、積 水等。
- (8) 廢水積聚導致衞生問 題。

1. 計劃

- 主排水系統。
- 按需要設置隔沙池、 沉澱坑或隔油池。
- 沿地盤周邊設置去水 槽或沿邊界較低一端 放置沙包。
- 按需要設置酸鹼值調 校設備或汽油截流 器。
- 在地盤露天部分鋪上 礫石。
- 盡可能在有蓋的地方 設置車輛與機器維修 間、洗車站及注油 站。
- 在地盤設置洗車設 施。
- 2. 地盤管理
- 經常清理困積的碎石 及沉澱物。
- 保持污水排放處的衞 生。

從建築地盤排出渾濁的水 渠務署操作維修科 等,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衞生(總工程師/港島及 爲臨時排水系統裝上 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 離島、總工程師/ 隔沙設備,才接駁往 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 九龍及新界南或總 5,000 元。

工程師/新界北)(視 平地區而定)或屋 字署。

建築地盤排出的水受《水污 環境保護署。 染管制條例》管制,必須符 合根據該條例發出的有效牌 照條款的規定。根據《水污 染管制條例》,排放任何廢 水或污染物進水質管制區屬 違法行爲。首次定罪最高可 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禁 6 個月。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 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-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 有積水。
- 以防水油布或類似質 地的布料,覆蓋露天 堆放的建築物料和短 暫外露的斜坡,在雨 季期間尤須注意。
- 3. 節約用水
- 循環使用經隔沙設備 過濾的水作其他用 途,如清洗貨車車輪 等。

衞生

- (9) 蚊蟲滋生。
- (a) 抽出並適當地排去所 有積水。
- (b) 若不可能把積水抽出 或排走,應每星期一 次在水面噴上一層薄 柴油。
- (c) 所有盛水器均須蓋 緊。
- (d) 將所有凹凸地面填 平。
- (e) 清除及適當地處置地盤內所有磨損的車胎、空罐及空樽,以及一切其他可能積水的物品。
- (10) 蒼蠅滋生。
- (a) 用隔蠅盛器保護暴露 於空氣中的食物。
- (b)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 貯存器內。
- (c) 每日清理殘餘食物及 垃圾,並適當地棄 置。
- (d) 設置適當的廁所設備 及每日妥善清理排泄 物。

樓宇如有積水,當中發現 市政總署或區域市 含有蚊子幼蟲或蛹,當局 政總署(視乎地區 可根據《公眾衞生及市政 而定)。 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

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 罪,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 4 級)及另處每日罰 款 450元。

凡堆積垃圾,構成滋擾或 市政總署或區域市 危害健康,當局可根據 政總署(視乎地區 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而定)。 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

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3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元。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

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(11) 鼠患滋擾。

- (a) 把未經煮熟及已經煮 熟的食物存放於蓋好 的盛器內。
- (b) 把有待清理的殘餘食 物及垃圾放在蓋好的 貯存器內。
- (c) 每日清理及丟棄殘餘 食物。
- (d) 把未鋪好的路面上的 洞孔填塞。
- (e) 定期清理廢物及建築 廢料,並適當地棄 置。

凡樓宇的狀況構成滋擾或 危害健康,當局可根據 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提出起訴。 一經定罪, 最 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。

市政總署或區域 市政總署(視乎 地區而定)。

- (12) 垃圾堆積。
- (a) 把有待清理的垃圾存 放在可蓋好的盛器 內。
- (b) 每日清理垃圾,並適 當地處理。

凡堆積垃圾,構成滋擾或 危害健康,當局可根據 《公眾衞生及市政條例》 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 高可處罰款 10,000 元(第 3級)及另處每日罰款 200 元。

市政總署或區域 市政總署(視乎 地區而定)。

(13) 把臨時廁所設施接駁 至雨水渠或水道,造 成污染。

臨時廁所設施須接駁至適 當的污水渠; 若在未鋪設 污水渠的地區,則須接駁 至化糞池及滲濾系統;若 流量大,則接駁至污水處 理廠。此原則適用於廚房 排污。

根據《水污染管制條 例》,如排放任何廢物或 污染物到雨水渠或水道, 即屬違法,首次定罪最高 可處罰款 200,000 元及監 禁6個月。

渠務署、環境保 護署或屋宇署。

與排水渠有關的滋擾(已 包括在其他部分的除外)

(14)沙料經由殘舊及/或 廢置的污水渠及接駁 渠管流進公共排水 渠,造成淤塞。

在展開拆卸或地基工程 就拆卸工程而言,如沒有封 的接駁處密封。

前,先將污水渠及排水渠 密污水渠及排水渠的所有接 駁處,當局可根據《建築物 (拆卸工程)規例》提出起 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 款 100,000 元及監禁 2 年。

屋宇署

若有異物流進公共排水系 統,當局可根據《公眾衞生 及市政條例》提出起訴。

渠務署

| | 一般的環境滋擾 | | 盘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 | 法律制裁措施 (<u>如適用</u>) | 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<u>聯絡辦事處</u> |
|--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| (15) 地基建造工程 排水渠及污水 | | 密切監察建築工序,避免 員及排水渠及污水渠。 | | 渠務署或屋宇署 |
| | (16) 臨時搭建物 盤及/或排水 圍內的公共》 口。 | 専用範 ホ | 臨時構築物如承建商的屋 掤等,應搭建於適當位 置。 | | 渠務署或屋宇署 |
| | (17) 損毀地盤內 地盤的公共雨 污水渠,但無 渠務署報告。 | 水渠或 扌 | 密切監察建築工序,避免 員及排水渠及污水渠。 | | 渠務署或屋宇署 |
| | (18) 建築地盤的 水經由違例接 排放至污水渠 污水處理廠出 高的水流量。 | 駁渠管 的 ,導致 均 現異常 可 | 比舉造成污水處理及污染 的問題,不能接受。確保 地面水在排入自然排水渠 或排水明渠前,先引至沙 粉沙清理設施。 | | 渠務署或屋宇署 |
| | 與道路/行人路有 擾 | 關的滋 | | | |
| | (19) 物料掉到路上 | . (| a) 車輛離開地盤前,須 把車輛上的所有貨物 固定及蓋好。 | 如有垃圾(包括污物、泥或 塵)從車輛掉到街上,當局 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 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 罪,最高可處罰款 25,000 元(第4級)及監禁6個月。 | 政總署(視乎地區 而定),或香港警 |
| | (20) 路上的泥漿。 | · | | 如車輛將泥漿帶出街道,當局可根據《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附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最高可處罰款25,000元及監禁6個月。 | 政總署(視乎地區而定),或香港警 |
| | (21) 進行中的掘员 (公共設施坑道 | | | 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 例》提出起訴。 | 路政署或先與負責 掘路工程的公用事 業機構直接聯絡。 |
| (a) | (a) 對公眾造成 ² 例如行人路 ³ 受堆放物料 ¹ | 狹窄、 | a) 保持行人所需的行人 路最少闊度。 | | 運輸署 |
| | 商的設備所阻 | | b) 定期監督有關工程。 | | |
| | (b) 對公眾構成介 | | a) 按照道路工程的照 | | 路政署 |

明、標誌及防護工作 準則提供所需設施。

準則提供所需設施。

例如防護設施及照

明不足、挖掘料鬆

散、行人被迫在車

道上行走。

| 一般的環境滋擾 | 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 | 法律制裁措施 (<u>如適用)</u> | 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<u>聯絡辦事處</u> |
|--|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(c) 回填坑道後,沒有 妥爲重鋪路面,沒 有進行任何工程。 | | | 路政署 |
| (22) 建築/拆卸工程用的 車輛進出的通道, 對行人構成危險。 | (a) 分隔行人與建築工程 用的車輛。 | | 首 先 應 聯 絡 屋 宇 署,或運輸署 |
| 到1] 八悔风厄熙。 | (b) 臨時遷移/拆除交通標 誌 須取 得 運 輸 署 同 意。 | | 運輸署 |
| (23) 行人路上的交通標誌損毀或被圍板遮 | (a) 確保圍板不會對現有 標誌造成影響。 | | 路政署(如標誌損毀)或運輸署(如標誌受阻)或屋宇署 |
| 蔽。 | (b) 確保遵從圍板圖則的 一般條款。 | | |
| (24) 行人路損毀而沒有 臨時重鋪路面。 | | | 路政署或屋宇署 |
| (25) 行人路因承建商過去或現在進行的工程而對行人構成危險。 | | | 路政署或屋宇署 |
| (26) 行人路上的廢物及 垃圾沒有清理。 | |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《公眾衞 生及市政條例》或《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 | |
| (27) 傾倒瓦礫、鬆土或 建築石料等在行人 路上。 | | 可視乎情況而根據《公眾衞 生及市政條例》或《簡易程 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 | |
| (28) 將車輛停泊在行人 路上。 | | | 香港警務處 |
| (29) 物件從樓宇掉下。 | 架設斜柵、墜台及/或網篩 | 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例》提出起訴。一經定罪, 最高可處罰款 50,000 元及 監禁1年。 | 香港警務處 |
| 與圍板/有蓋人行道有關的滋擾(請亦參看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75) | | | |
| (30) 圍板結構明顯不穩 固及損毀。 | | 可根據《建築物(規劃)規 例》提出起訴。 | 屋宇署 |
| (31) 圍板闊度低於許可 證 規 定 的 最 低 標 準。 | | | 屋宇署 |

盡量減輕/防止造成滋擾 的實際建議(如適用)

法律制裁措施 (如適用)

負責的政府部門及 聯絡辦事處

(32) 圍板範圍內的行人 通道受阻。

可根據《簡易程序治罪條 香港警務處或屋宇 例》提出起訴。

署

(33) 圍板對行人構成危 險。

屋宇署

檔號: 《認可人士及註冊結構工程師作業備考》144

《註冊承建商作業備考》17